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5樓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第二、三及四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後；(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聯交所」)上市及買賣；(iii)履行或豁免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的條件；及(iv)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及登記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所有文件，以及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供股方式(「供股」)發行573,787,662股新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可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定義見下文)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作為釐定供股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冊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的法律限制或該(該等)地方的相關法定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須或適宜不參與供股)，並大致上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

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謹此批准，並授權董事按該文件所載的條款以供股及其他方式發行及配發該等供股股份，以及本公司與港利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就盡最大努力配售不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配售價為不少於每股未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其註有「B」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就合資格股東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落實供股、配售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Always Profit**」）及港利資本有限公司（統稱為「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其註有「C」字樣的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各個方面進行相應的建議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購買包銷的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落實包銷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i)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46(2)條規定，以及(ii)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生效日期」)生效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股份合併」)；
 - (b)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的實收資本由每股0.5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方法為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0.49港元(「股本削減」)，以便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c)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拆分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拆分」)；
 - (d) 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註銷股份溢價」)；
 - (e) 將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轉移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或本公司其他賬目(「貸賬轉撥」)，並授權董事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或該等其他賬目的進賬；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以使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拆細、註銷股份溢價及貸賬轉撥(統稱「資本重組」)或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

4. 「動議」：

- (a) 須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就此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根據有關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之註釋1，謹此批准豁免Always Profit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Always Profi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是由於Always Profit根據包銷協議接納最多229,383,362股供股股份，將令Always Profi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權益增加(「清洗豁免」)；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落實清洗豁免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名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此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於發佈本通告時，香港冠狀病毒(COVID-19)情況仍在發展中，因此很難預測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的情況。本公司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頒佈或將予頒佈的任何法規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在遵守香港政府法規或措施的情況下進行，而股東不會被剝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本公司提醒出席者，彼等應因應自己個人情況，仔細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各位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非行使投票權的必要條件，並強烈建議各位股東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倘COVID-19疫情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時或前後繼續影響香港，為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所有出席者於獲准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前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都必須戴上外科口罩。本公司建議出席者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並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2. 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所有出席者將被強制進行體溫檢測。倘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員拒絕接受體溫檢測，或發現發燒、體溫達到或超過攝氏37.3度或其他不適，本公司將要求該等人員於隔離地方完成投票程序。
3. 出席者可能會被問及(i)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區旅行；(ii)是否受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要求限制；及(iii)是否有類似症狀或曾與受香港政府規定須隔離檢疫的人士有密切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被要求於隔離地方以完成投票程序。
4.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的距離及間隔，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5. 每位與會者將被分配到一個指定的座位，以方便追蹤聯繫人並確保適當的社會距離。

6. 股東特別大會上概不提供禮品、食物或飲料。
7. 本公司員工及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協助進行人群控制及排隊管理，以確保適當的社會距離。
8. 由於COVID-19疫情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或會於短時間內實施與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關的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股東應查看本公司網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田文喜先生及吳庭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